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学
习强国平台运维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市 海淀 区

有效期限：2025 年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学习强国平台运维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邮编：100195

联系人：梁雯

电话：010-88487027 传真：010-88487027

乙方：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1110，1112 室

邮编：100085

联系人：刘毅

电话：010-88456676 传真：010-88467939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 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其他数据处理服务采购 项目向乙方购买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的含义如下：

-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 1.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 1。
- 1.3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列明的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 1.4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的约定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 1.5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 1.6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 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其他数据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工作。
- 2.2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运维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目标：

见合同附件一

2.4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见合同附件一

2.5 本合同约定的详细工作说明见附件一。

2.6 维护服务期限 2025 年。

2.7 本合同金额为 2025 年全年维护费用，乙方维护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保障运维连续性，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天，由 2024 年度运维方（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保持运维，由乙方根据实际运维天数在全年天数中的占比，向 2024 年度运维方支付运维费，甲方不再向 2024 年度运维方（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天所产生的运维费。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按附件 1 的项目计划时间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甲方应对工作场所和环境有危险的地方要给予乙方特别的警示，并在明显处悬挂标志和标示。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1.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3.1.4 甲方指派授权人负责该项目中与乙方沟通联系，授权期间，该授权人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授权人姓名：梁雯

授权人联系电话：010-88487027

授权人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3.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2.2 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3.2.3 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附件 1 中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将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责任。

3.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2.5 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管理规范。

3.2.6 乙方指派授权人负责该项目中与乙方沟通联系，授权期间，该授权人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乙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授权人姓名：刘毅

授权人联系电话：010-88456676

授权人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1110，
1112 室

3.2.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应及时、充分地甲方沟通，以正确理解甲方要求，并按甲方要求执行。当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满意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相应调整，直至甲方完全满意。

3.2.8. 乙方在甲方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应当合法合规且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公共道德、国家大政方针政策，不侵犯任何他人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2.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各平台密码并防止密码泄露，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人员披露密码。

第四条，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1026000）。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4.2 付款方式：

4.2.1 本合采用阶段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款：2025年5月30日前，甲方对乙方前期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70% 的项目款，即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718200）。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拾万贰仟陆佰元整（¥ 102600）。

第二次付款：2025年9月30日前，甲方对乙方前期工作进行季度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款项，即人民币贰拾万伍仟贰佰元整（¥ 205200）。

第三次付款：2025年11月30日前，甲方对乙方前期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项目款，即人民币壹拾万贰仟陆佰元整（¥ 102600）。年度运维制作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终验，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以

银行汇款的方式返还乙方质保金即壹拾万贰仟陆佰元整 (¥ 102600), 如后续双方继续就本项目合作, 质保金不返还, 直至项目合作结束。

4.2.1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4.2.2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前) 5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该款项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 交付

5.1 乙方应按照附件 1 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服务成果的交付, 交付完成后, 甲方应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签署交付清单。

5.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 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 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未能达成一致的, 各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先的义务未能履行, 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

- 6.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及成果为其独立制作，没有任何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若因与第三人的争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此规定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 6.3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6.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3年内，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6.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漏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 6.6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均不影响甲方享有已完成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7.2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内容完成约定工作，或者完成的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者任何一个阶段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相应调整，按合同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的工作累计两次未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者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然没能调整至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7.3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保密义务、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4 甲方可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不可抗力

- 9.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

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9.2 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 ①顺延合同的履行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 ②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乙方已履行部分据实结。

9.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0.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0.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0.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其他

- 11.1 互惠条款：自合同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后一年止，双方互不聘用对方员工或者以其它方式与之合作，本条款亦适用于双方的关联公司。
- 11.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3 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附件；
 - (2) 合同正文；
 - (3) 其他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 11.4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所有按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前，按变更前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上述地址可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文书）的确认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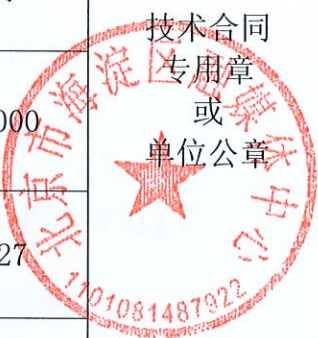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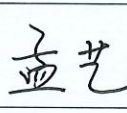
11.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1.6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1.7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1.8 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佟志伟			
	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 第二办公区	邮政 编码	100000	
	电 话	010-88487 027	传真	010-88487027	
	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信息路 26 号 1110, 1112 室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 话	010-88456676	传真	010-88467939	
	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

关于“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运维工作说明

一、工作目标

依托“学习强国”强大权威的平台优势，调动海淀区力量，集纳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学习资源，建设成为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新型、集成、优质的思想平台、学习平台、文化平台、传播平台。融理论武装、群众宣讲、新闻资讯、文化挖掘、城市品牌等于一体，汇集权威理论知识、深度的政策解读、前沿的知识资讯、多样的文旅推介、齐全的名校慕课和最潮最有趣的短视频，实现信息传播、理论宣传、价值引领、社会动员等功能，为全区党员干部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学习服务，打造展现海淀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成的生动实践、支持北京“四个中心”战略定位、服务海淀建设的理论学习阵地、对外宣传窗口和交流互鉴载体。

二、工作内容

做好“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系统运维。

跟进做好“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手机客户端和互联网PC端两大终端的栏目设置和页面设计等运维工作。根据中宣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和市委宣传部“学习强国”北京学习平台的部署要求，以及海淀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海淀人民学习的实际需要，及时进行做好两大终端的栏目设置和页面设计等系列工作，并积极向上级申请调

整完善。做好供稿系统管理运维，依托“学习强国”全国平台的供稿系统，强化对海淀供稿系统的管理运维，包括和各成员单位搭建供稿体系，建立通讯站等工作，确保学习内容充足。开展通讯员培训，指导通讯员提供符合学习平台定位且内容精良的学习内容和稿件。

做好“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编辑制作。

做好“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两大终端的内容审核、更新。包括两大终端所开设栏目稿件的收集、编辑、审核、校对、发布等。做好专题内容的策划、组织、落实。根据上级要求以及结合日常需要，策划并开设相应专题。运用“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开展线上征集等活动，并在“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两大终端进行展播。开展专题数据统计分析及通报。每月统计海淀学习平台采用稿件数，专题栏目数、页面设计等，通报各通讯站供稿总数及刊用稿件数，每季度对总体数据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本项目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三、人员设置

岗位设置	团队人员（含驻场人员）
项目对接人	1 人
策划编辑	1 人
新闻编辑	4 人
美术包装	4 人

舆情监测管理	2 人
合计	12 人

四、工作要求

1. 项目对接人：1 名。

任职要求：

(1) 遵守宪法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强的政治素养，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中共党员优先；

(2) 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新闻、中文、哲学、党史、科技、法律、文史、传媒运营等专业学习背景或从业经历；

(3) 熟练操作网站相关应用软件及系统；

(4) 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项目管理等理论知识和一定的实践经验；

(5) 有极强的文字驾驭能力和网站优秀策划能力，对客户体验有深刻的认识和独特领悟；

(6) 具有很强的计划、组织、领导、协调能力；

(7) 具备一定的活动策划和网络数据分析经验；

(8)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主要职责：

(1) 在项目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与区融媒体中心学习强

国编辑部项目负责人共同研究，对“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互联网 PC 端和手机客户端栏目设置、页面设计及发布计划进行总体把控，并对策划编辑提出的策划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2) 每日对“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互联网 PC 端和手机客户端内容进行二审和总体把控；指导团队人员在“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互联网 PC 端和手机 APP 端对内容进行收集、编辑、发布，并在三审后进行上传发布；

(3) 指派策划编辑完成每日重点内容的筛选，在重点推荐区进行集中发布，二审后提交项目领导小组审核员进行三审；

(4) 对重点栏目每日内容进行重点把控，二审策划编辑上报的稿件，并提交项目领导小组审核员进行三审；

(5) 对“学习路上”、“奋进新时代”、“科创海淀”、“文明实践”、“红色海淀”、“最美海淀人”、“乡村振兴”、“海淀教育”、“街镇融媒”、“历史文化”“海淀映像”、“推荐”、“‘学习强国’在海淀”栏目内容进行总体把控。栏目内容进行总体把控，二审策划编辑上报的稿件，并提交项目领导小组审核员进行三审；

(6) 在项目领导小组指导下，建设供稿体系，开展通讯员培训；

(7) 在项目领导小组指导下，对海淀学习平台开展的线

上征集等活动进行总体把控，并在平台两大终端进行展播；

(8) 在项目领导小组指导下，制定并不断完善团队工作流程，协调各项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9) 负责每月统计项目人员工作情况，季度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并提交中心项目负责人作为考核依据。

工作绩效指标：

(1) 项目团队的总业绩交期达成率；

(2) 年度制作 10 个以上专题栏目，每天收集编辑稿件不少于 8 条（篇），全年不少于 3000 条（篇），具体签发条数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签发数为准。

(3) 增加平台年订阅数，实现年订阅海淀学习平台人数在前一年指标基础上增加 20%，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实现全区党员干部群众对海淀学习平台满意度比上一年增长 10%。

(4) 栏目策划和页面设计等的总体把控需符合“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定位；

(5) 平台建设需全面突出思想性、新闻性、综合性、服务性；

(6) 内容安排需准确符合各栏目定位和内容编辑制作方针；

(7) 不得出现错别字和政治性错误；

(8) 需不断优化平台稿件编辑、发布质量，提升稿件阅读量。

(9) 搭建稳定有效的供稿体系，保障平台有学习资源、资讯等优质内容发布。

(10) 每月负责制作项目人员工作情况统计报告，提交项目负责人作为考核依据。

(11) 需服从区融媒体中心工作安排，合理安排项目组人员工作，保证工作纪律及工作质量。

2. 策划总编辑：项目人员 1 名

任职要求：

(1) 遵守宪法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一定的政治素养，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中共党员优先；

(2) 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新闻、中文、哲学、党史、科技、法律、文史等专业学习背景；

(3) 熟练操作网站相关应用软件及系统；

(4) 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5) 有极强的文字驾驭能力，优秀的策划、编辑能力，能够对稿件进行一审；

(6)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主要职责：

工作绩效指标：

(1) 年度制作 10 个以上专题栏目，每天收集编辑稿件不

少于8条（篇），全年不少于3000条（篇），具体签发条数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签发数为准。

(2) 负责栏目策划和页面设计等的节点策划，需符合“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定位；

(3) 不断优化平台稿件编辑、发布质量，提升稿件阅读量。

(4) 协助搭建稳定有效的供稿体系，保障平台有学习资源、资讯等优质内容发布。

(5) 协助作项目人员工作情况统计报告，提交项目负责人作为考核依据。

需服从区融媒体中心工作安排，合理安排项目组人员工作，保证工作纪律及工作质量。

2. 新闻编辑：项目人员4名

（注：此岗位要求即时发布内容，节假日无休息，故安排四名。）

任职要求：

(1) 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新闻、中文、哲学、党史、经济、科技、法律、文史等专业学习背景或从业经历；

(2)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与新闻道德，有传统媒体或互联网新闻从业经验者优先，两年或以上网络编辑工作经验者优先；

(3) 良好的文字功底、思维活跃、思路清晰，善于编辑整理，具有较强的选题、策划、编辑能力，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与内容分析能力，理解沟通能力强。

(4) 能够操作网站相关应用软件及系统，熟练使用 word、excel 和简易视频编辑软件，简单使用 photoshop、HTML；

(5) 良好的团队精神和优秀的协调、沟通及执行能力。

岗位职责：

(1) 负责“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互联网 PC 端和手机 APP 端所有栏目每日发布的内容进行日常稿件、图片、视频的收集、编辑、剪辑、整理，及即时内容的发布。

(2) 对接各成员单位通讯员，收集视频、图文、音频等类型稿件。

工作绩效指标：

(1) 能够承担个别即时发布任务；

(2) 稿件整体选择需全面突出思想性、新闻性、综合性、服务性；

(3) 稿件发布安排需准确符合各栏目定位和内容编辑制作方针；

(4) 稿件标题制作、图片视频编辑需符合栏字数设计；

(5) 不得出现错别字和政治性错误；

(6) 需不断优化稿件编辑、发布质量，提升稿件阅读量。

(7) 通过运维制作，增加年平台订阅数。

(9)需服从区融媒体中心各项工作安排，保证工作纪律及工作质量。

4. 美术包装：4 名（注：美术包装要求全年无休，非工作时间仍需完成相关稿件及专题策划美术包装任务。）

美术包装（高级美术） 1 名

任职要求：

(1) 设计、广告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设计、广告等行业工作经验；

(2) 具备优秀的创意能力、美术功底、理解能力及执行能力，善于对设计风格进行整体把控；

(3) 有独立带领团队能力、能合理制定并安排项目任务；

(4) 具备一定管理能力，能够培养团队成员，激发团队热情；

(5) 能够独立操作项目，精通相关设计软件及视频后期包装制作。

主要职责：

(1) 带领规划美术设计团队，负责与项目对接人、策划编辑对接，对平台页面进行美术优化设计，提升平台视觉效果；

(2) 根据专题策划、节点完成页面制作，跟进促成页面更新及 banner 设计；

(3) 负责把控平台相关活动的海报设计，负责对视频后

期包装剪辑提出设计方案；

(4) 需服从区融媒体中心各项工作安排，保证工作纪律及工作质量。

美术包装（平面设计） 1 名

任职要求：

(1) 美术、平面设计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 一年以上网页设计、平面设计工作经验；

(3) 工作踏实认真，责任心强；

(4) 精通 Photoshop、Illustrator 等设计软件，对图片渲染、视频包装效果有较好认识；

(5) 善于与人沟通，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能够承受压力，有创新精神，保证工作质量。

主要职责：

(1) 按照工作安排，完成栏目、专题策划的页面设计及美术设计；

(2) 完成平台所需图片和视觉美化任务。

(3) 协助完成各项美术优化工作任务；

(4) 负责制作平台相关活动的海报设计；

(5) 需服从区融媒体中心各项工作安排，保证工作质量。

美术包装（视频剪辑） 2 名

任职要求：

(1) 数字影视、设计、广告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毕业；

(2) 具有良好的艺术审美和设计能力，思路开阔；对作品在主题创意、版式设计、动画造型、质感、运动、色彩等方面有较好的把握；

(3) 熟练运用 AE、premiere 后期剪辑软件制作栏目包装；

(4) 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服务意识，较高的职业道德和文化素质；对自身要求严格，有学习精神和创新能力；有解决工作中各种难题的能力、提高工作效率的良好意识；

(5) 具有视频栏目包装经验，平面设计经验者优先。

主要职责：

(1) 按照工作安排，完成平台所需视频的视频包装；

(2) 需服从区融媒体中心各项工作安排，保证工作质量。

美术设计工作绩效指标：

(1) 对“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年度升级完成两套以上美术设计方案，含首页、二级频道页、列表页、详细页及部分三级页面的构图；

(2) 对平台整体视觉进行不断优化，完成相关美术设计；

(3) 完成对平台相关图片、供稿照片的美化调整；

(4) 完成要求的“一图读懂”类全区民生政策、百姓关注热点的解读图制作；

(5) 完成要求的宣传类专题策划所需美术设计；

(6) 完成要求的视频后期剪辑、包装，进行视频模板设

计；

(7) 完成线上活动所需各类美术设计。

5. 舆情监测管理 2 名。（注：此岗位要求严控审核，节假日无休息，故安排两名。）

任职要求：

(1) 社会学、统计学、信息管理、经济学、新闻与传播、心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 有舆情分析从业经验者优先，具备一定数据分析能力；

(3) 热爱新闻事业，文字功底扎实，对传播行业舆情有观察了解；

(4) 熟练使用 word、excel、PPT 等办公软件, SPSS、SAS 等统计分析软件；

(5) 具备清晰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信息整合、分析能力；

(6) 吃苦耐劳，有高度的责任心，具备较强的抗压能力和快速反应、解决问题的能力。

主要职责：

(1) 每日对“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发布内容进行准确性和数量统计，并统计“学习强国”北京学习平台采纳内容及数量；

(2) 统计平台刊发内容阅读量等数据等，进行统计分析，为平台策划提供舆情反馈依据；

(3) 监测后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对主平台发现问题后要求整改的情况，及时做出反应，并做好解决处置工作，撰写整改报告；

(5) 撰写监测数据周报、月报、季报、年报。

(6) 做好海淀学习平台使用满意度调查。

工作绩效指标：

(1) 每日统计海淀学习平台发布稿件数量、北京学习平台采纳稿件数量；

(2) 每日统计监测海淀学习平台稿件阅读量等数据，北京学习平台采纳的稿件阅读量等数据；

(3) 对每日刊发内容进行校对、确保准确性，如发现问题，及时做出删除、修改等情况的处理，以免产生舆情；

(4) 对主平台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做出整改措施；

(5) 对负面舆情，给予必要的正面回应和正式答复；

(6) 建立舆情管理工作台账，便于及时处理舆情突发状况；

(7) 撰写监测数据周报、月报、季报、年报。

(8) 实现全区党员干部群众对海淀学习平台满意度比上年增长 10%。

本项目为持续性、全年度日常实施工作，故无法按具体日期分配实施工作，考虑到项目管理过程中工作效果的验收，故每季度以项目交付物（《“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运维制作工作季报》）形式验收实施成果。

五、项目验收

1、“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增加平台年订阅数，跟进做好“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互联网 PC 端和手机客户端两大终端的栏目设置和页面设计等运维工作，年度制作 10 个以上专题栏目，每天收集编辑稿件不少于 8 条（篇），全年不少于 3000 条（篇），具体签发条数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签发数为准。

2、增加平台年订阅数，实现年订阅海淀学习平台人数在前一年指标基础上增加 20%，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实现全区党员干部群众对海淀学习平台满意度比上一年增长 10%。

3、“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项目搭建以区融媒体中心与全区成员单位组织的供稿体系、编发体系、运营体系，强化对海淀供稿系统的管理运维，包括和各成员单位搭建供稿体系，建立通讯站等工作，确保内容充足。

4、开展专题数据统计分析及通报。每月统计海淀学习平台采用稿件数，专题栏目数、页面设计等，通报各通讯站供稿总数及刊用稿件数，每季度对总体数据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5、进行舆情检测管理。撰写监测数据周报、月报、季报、年报。

6、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对接运营报告》、《“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季度运维报告》。

